**附件1**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国家资助申请表**

**（201 -201 学年度）**

学校名称：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性别 |  | 入学时间 | 201 年 月 | 民族 |  |
| 户籍地址 |  | 班别 |  年级（ ）班 | 出生日期 |  年 月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姓 名 | 年龄 | 与本人关系（父子、兄妹等） | 工作或学习单位（是否有残疾、重大疾病、低保、参战优抚、建档立卡等） |
|  |  |  |  |
|  |  |  |  |
|  |  |  |  |
| 家庭信息 | 现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所在地 | □农村 □县镇 □县城 □城市 | 主要收入来源 |  |
| 申请国家资助的主要理由 | 我是 （选填孤儿、残疾学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学生、深圳低收入家庭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家庭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现申请以下国家资助：1.免学费（ ）（参阅《申请指南》PGMXF表格）2.国家助学金（ ）（参阅《申请指南》GJZXJ表格）3.广东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生活补助（ ）（参阅《申请指南》GDSHBZ表格，仅适用于2016-2017学年或2017-2018学年具有深圳市中小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正常在校学生的补发申请。）4.深圳特困生学生服费资助（ ）（参阅《申请指南》XSFFZZ表格）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所提交材料属实，并对其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
| 班级审核意见 |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 学校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 | 经审核，同意为该学生申报国家资助：1.免学费 元；2.国家助学金 元；3.广东省建档立卡家庭生活补助 元；4.深圳特困生学生服费资助 元； 校长：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1**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国家资助申请指南

在深圳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具有深圳市全日制普通高中正式注册学籍并按国家规定学制正常修读的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可向其就读学校（且学籍与就读学校一致）申请国家及各级政府设立的国家资助项目，具体项目、申请以及所需提交材料（SQCLQD表格）如下：

一、项目名：免学费，申请条件：

|  |
| --- |
| **表格名称：PGMXF表格** |
| 对象及必备条件 | 免学费标准 | 发放方式 |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非广东省建档立卡家庭成员，或者非广东省农村低保家庭成员，或者非广东省农村特困供养家庭成员，或者非广东省残疾学生，或者深圳低收入（含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学生；2.具深圳市正式学籍并按国家规定学制修读的在校学生，且学籍与就读学校一致。 | 公办学校 | 按照《关于调整我市中小学收费标准全面实行“一费制”的通知》（深价联字[2002]3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 学校按照免学费标准直接免收学费；或者发放给学生，再由学生补缴学费。 |
| 民办学校 | 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
| 广东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并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持有《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户帮扶记录簿》的家庭成员，或者广东省农村低保家庭成员，或者广东省农村特困供养家庭成员，或者广东省（含深圳市）残疾学生；2.具深圳市正式学籍并按国家规定学制修读的在校学生，且学籍与就读学校一致。 | 公办学校 | 按照《关于调整我市中小学收费标准全面实行“一费制”的通知》（深价联字[2002]3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
| 民办学校 | 2500元/年 |

说明：建档立卡家庭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规定，建档立卡家庭也就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以国家或广东省农村扶贫标准为识别标准，以农户收入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等情况，通过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和逐级审核的方式，整户识别的贫困户，由扶贫部门负责认定。（以下涉及建档立卡的，请参阅此说明）

二、项目名：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  |
| --- |
| **表格名称：GJZXJ表格** |
| 对象及必备条件 | 资助标准 | 发放方式 |
| 在深圳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具有深圳市全日制普通高中正式注册学籍、并按国家规定学制正常修读的，一、二、三年级且学籍与就读学校一致的在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并且能提供镇（街道办、乡）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制发的证件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下情形可优先受理资助：①烈士、因公殉职人员、其他优抚家庭等子女以及孤儿、残疾学生；②享受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政策家庭、建档立卡家庭；③原基建工程兵经济困难家庭、困难归侨、驻守海岛及边防的军工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者经济困难家庭；④单亲家庭、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者；⑤父母双方或一方有残疾，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⑥学生家庭或本人遭遇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⑦来自对口帮扶地区或国家省重点贫困县（市）、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少数民族等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 2000元/学年（分学期发放，每学期1000元） | 由学校统一为受助学生办理资助卡，通过资助卡发放至学生手中 |

三、项目名：广东省建档立卡家庭生活补助，申请条件：

|  |
| --- |
| **表格名称：GDSHBZ表格** |
| 对象及必备条件 | 资助标准 | 发放方式 |
| 广东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并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持有《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户帮扶记录簿》的家庭成员；2.当时具深圳市正式学籍并按国家规定学制修读的在校学生，且学籍与就读学校一致；**3．仅适用于2016-2017学年或2017-2018学年的补发申请。** | 3000元/年（每月300元，每学期按5个月计） | 原则上通过银行卡发放至学生手中 |

四、项目名：深圳特困生学生服费资助，申请条件：

|  |
| --- |
| **表格名称：XSFFZZ表格** |
| 对象及必备条件 | 资助标准 | 发放方式 |
| 享受深圳市社会救助等政策学生，并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深圳市低收入（含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或者深圳市残疾学生，或者深圳市孤儿，或者深圳市烈士子女；2.具深圳市正式学籍并按国家规定学制修读的在校学生，且学籍与就读学校一致。 | 由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实际自行制定发布 | 发放学生服实物，或者发放现金 |

五、申请材料清单（SQCLQD表格）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家长）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申请，且须提供4种材料：**

|  |
| --- |
| **表格名称：SQCLQD表格**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明** |
| **1** | 深圳市普通高中学校国家资助申请表 | 必须 |
| **2** | 户口簿（复印户口簿首页、学生名字页） | 必须 |
| **3** | 学生身份证（验原件，交复印件，下同） | 必须 |
| **4** | ①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件（含临时救济证、低保边缘证等）或加盖发放机关印章的上述复印件（原件）；②学生本人的残疾证；③建档立卡记录簿；④烈士及其他优抚家庭子女，原基建工程兵、困难归侨和驻防军工等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发生突发变故、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来自深圳市支援建设或对口帮扶地区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提供的其他类证明材料或费用单据；⑤由镇（街道办、乡）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等证明材料。 | 对照具体申请项目以及实际情况，交**其中一种。** |

**★注意事项：在校学生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或帮助他人获取国家资助资格的，将其上述违规违纪行为记入学生个人档案，并按学校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附件2**

 **“低保家庭”高中学生伙食资助**

**1、资助对象：**

在深圳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并持有深圳市、区民政部门核发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低保边缘证》（低保证件应在有效期内）的“低保家庭”高中学生均可申请。

**2、凡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深圳市“低保家庭”高中学生伙食资助申请表》（附件2-1）
2. 学生身份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3. 市区民政部门核发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

《低保边缘证》（验原件、收复印件）。

**附件2-1**

 **深圳市“低保家庭”高中学生伙食资助申请表**

|  |
| --- |
| **个人资料**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近 期免 冠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 |  |
| 学校、班级 |  |
| 低保证编号 |  | 有效日期 |  |
| **家庭资料** |
| 地址 |  | 电话 |  |
| 家庭成员 | 姓名 | 亲属关系 | 年龄 | 职业和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申报须知** |
| 1. 本申请表由申请资助人负责填报，并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本申报表的递交并不表明肯定获得资助；
3. 对申报资料中出现的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行为，一经发现，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将不予资助；如已获资助，将依法追索其所获得的全部资助款。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学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区教育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